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開缺原因	科目	徵聘方式	員額	備註
增置教師 原應聘代理教師 因病請辭	健康教育	公開甄選	1	需配課 4 節童軍課。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聘期：自原代理教師正式離職並獲公告錄取日隔日起至 112 學年結束。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招考公告時間：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五）。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lj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逕自上開網站下載

肆、報名日期、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五） 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務必附上大頭照，請填寫完整資料後印出並親筆簽名。

（二）切結書：請填寫完整資料後印出並親筆簽名。

- (三)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填寫完整資料後印出並親筆簽名。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六)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七) 個人簡歷
- (八) 退伍令（限男生，無者免附）。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備註：

- 應繳證件之表件一、二、三請參閱附件，於簡章第 7 至 9 頁。
- 所需繳交證件不全者不予以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報名證件正本於錄取後驗證。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4、5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任課教師條件：

編號	領域及科別	任教科目	備註
1	健體領域/健康教育	以健康教育為主	1. 每週上課節數：18節。 2. 需配課童軍。

陸、甄選日期與地點：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地點於本校圖書館。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0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地點於本校圖書館。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地點於本校圖書館。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地點於本校圖書館。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地點於本校圖書館。
-----------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演練(60%)：

- （一）範圍：自行準備當科內容。
-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
- （三）演練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教學實務工作問答為主。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
- （三）請自備簡歷一式 2 份(A4 大小，格式自訂)。

三、請考生於甄選當日 8：30 以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口試請全程配戴口罩。

四、成績計算：

- （一）演練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二）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2月26日（星期一）15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2月29日（星期四）15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3月04日（星期一）15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3月06日（星期三）15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03月08日（星期五）15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時間：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影印本不受理)，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甄選結果公告當日 16 時 3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lj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申訴專線電話：人事室 06-6982040 轉 108。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總務處 06-6982040 轉 105。
 - 六、考試相關事項：教務處 06-6982040 轉 102。
-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壹、附錄

- 一、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請參閱第 5 頁。
- 二、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節錄)，請參閱第 6 頁。

壹拾貳、附件

- 一、附件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參閱第 7 頁。
- 二、附件二：切結書，請參閱第 8 頁。
- 三、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參閱第 9 頁。
- 四、附件四：委託書，請參閱第 10 頁。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節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最高學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起訖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十五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三、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五、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六、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此致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統一編號：
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